

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0183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160122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生活大市，結合生活與藝文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營造展現桃園新風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有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。

三、本要點定義名詞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空間：指本市經管理人同意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公共開放場所。

（二）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
（三）藝文活動：指從事收費性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
（四）街頭藝人：依本要點及其相關程序取得本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。

四、申請機制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街頭藝人證」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點之申請，應每年召開一次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審議委員由主管機關遴選，過程中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「街頭藝人證」。

六、有效期限：凡通過審核之街頭藝人，依規定核發之桃園市「街頭藝人證」，其有效期限明列於藝人證上，以二年為原則，期限屆滿後該證自動失效，換發有效證照請向主管機關申請。

街頭藝人證遺失者應填具補發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
七、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以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空間為準。

八、本市街頭藝人展演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遵守各公共空間管理規範，且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

可之其他活動。

- (二) 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。
- (三) 接受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其他執法人員之查驗；查驗項目如附表。
- (四) 展演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。但公共空間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五) 至少預留一點五公尺以上的通行空間，不得造成行人、車輛通行困難，且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、設備之情形。
- (六) 展演內容應符合街頭藝人證所載藝文活動項目，並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。
- (七) 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- (八) 不得販售非展演者作品。
- (九) 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，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(十)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。但節慶活動不在此限。
- (十一) 不得有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。
- (十二)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
九、街頭藝人有違反前點規定情形，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者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糾正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展演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有前項情形者，主管機關並得依附表規定予以記點警告。

一年內經記點警告九點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街頭藝人證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主管機關得從中建立優秀街頭藝人名單，不定時邀請於本市主辦之活動內演出或展出。

十一、展演安全之保險規定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表】

「桃園市政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查驗作業表					
街頭藝人	☐ 個人姓名：		許可證字號		
	☐ 團體名稱：				
類別	☐ 表演藝術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創意工藝類				
核准展演項目		稽查地點			
違規項目	證件查驗	☐ 街頭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、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			二點
		☐ 街頭藝人證過期未辦理換證			三點
		☐ 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、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		五點
	展演行為	☐ 未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，逕行展演			三點
		☐ 現場展演項目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			四點
		☐ 現場販售非街頭藝人展演作品			三點
		☐ 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			二點
		☐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安全設備			二點
		☐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，不負賠償責任、不負責修復			三點
		☐ 造成環境髒亂，場地不予復原、不清運垃圾			三點
		☐ 展演行為違反場地管理單位之場地規範			四點
		☐ 展演行為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（如噪音管制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等）			四點
☐ 其他，說明：					
其他	☐ 無違規事項				
稽查人員	機關		姓名		
稽查作業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違規處理建議					
注意事項		一、本表稽查作業由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。 二、街頭藝人有上述違規行為時，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，並登錄以上違規情形，通知主管機關。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九點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街頭藝人證，自廢止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三、稽查人員應彙整建檔稽查紀錄資料，並定期回報主管機關。 四、本稽查作業得於廿四小時後連續記點。			

